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金藝銅業 46.5%股權的進一步公告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發出有關收購金藝銅業 46.5%股權的關連交易公告（「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遵守上市規則

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轉讓價格根據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下稱「大學資產評估」）對金藝銅業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進行資產評估（下稱「評估」）而決定。根據評估的結果，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藝銅業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按收益法評估為人民幣 20,039 萬元。大學資產評估就該評估採用收益法並把企業未來經營中預計的淨收益還原為基準日的資本額或投資額，評估涉及現金流貼現的計算，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規定的盈利預測（下稱「盈利預測」）。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的規定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1)條，大學資產評估就收購事項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下稱「評估報告」）乃依賴下列主要假設作出：

評估假設

（一）是次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和假設條件：持續經營假設、公開市場假設。即對評估的資產是在持續經營和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標準下進行作價評定。

（二）預測假設

根據《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的有關規定，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狀況和收益狀況的預測系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機構基於以下假設條件，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經營狀況和收益狀況的預測資料進行分析和判斷，必要時再作出相應調整。

- 1、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依據評估報告前面所述的評估原則、評估依據、評估前提、評估方法和評估程序得出的。
- 2、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論僅為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進行以是次評估目的所發生的經濟行為提供服務，對於將其運用到其他經濟行為時，該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 3、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是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
- 4、是次評估工作沒有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5、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改變。
- 6、有關利率、稅率、匯率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 7、評估結論有效的假設前提條件：
 - a)預測的收益額，折現率可以達到；
 - b)假設企業的管理者是負責的，管理風險、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人才風險等處於可控範圍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 c)假設企業在經營期限內不會出現下列情況：瀕臨倒閉、帳目丟失、營業執照失效、生產許可的撤銷，資產遭到破壞等。
- 8、是次評估，假設企業將以預期的銷售生產經營，沒有也無法考慮抵押、質押、擔保等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帶來的任何影響或限制。
- 9、是次評估的相關資料參考了委託方提供的企業未來若干年發展預測相關資料。
- 10、是次評估結論是大學資產評估出具的，受該機構評估人員的職業水準和能力的影響。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已就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確認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董事會函件及安永函件已遞交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和附錄二。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歷如下：

<u>名稱</u>	<u>資歷</u>
大學資產評估	註冊資產評估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大學資產評估及安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大學資產評估的評估報告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6 日。

大學資產評估及安永已分別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7月21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收購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下稱“金藝銅業”）46.5%股權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廈門市大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下稱“大學資產評估”）編制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6 日的《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項目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報告書》，內容有關金藝銅業權益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估值（下稱“評估”）。根據評估的結果，於評估基準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法評估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20,039 萬元，該評估涉及現金流貼現的計算，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規定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大學資產評估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制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並對大學資產評估負責的評估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制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函件，內容有關評估就計算而言是否妥善編制。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評估乃經大學資產評估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制。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代表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謹啟

2011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錄二安永函件

2011年7月21日

董事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敬啟者:

吾等已就廈門大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的日期為2011年3月16日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金藝銅業」)於2010年12月31日估值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制有關預測及編制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一套假設(「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制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金藝銅業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制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保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制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金藝銅業於2010年12月31日之估值。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